



《四会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及四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调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解读

2026 年 4 月 16 日，四会市人民政府印发《四会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及四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调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四府函〔2026〕10 号，以下简称《目录》）。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肇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四会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均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目录编制、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方面作出了细化规定，同时明确规定决策机关可结合自身职责权限与本地实际情况，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从制度层面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与效率，本市组织编制了《目录》。

二、主要依据

1.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2.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3. 《肇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4. 《四会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三、目标任务

本《目录》的出台旨在将制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等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列入本市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实施政府重大决策规范化、目录化管理。

四、主要内容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四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因工作原因及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决定调出《四会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四会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四会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五五”发展规划》被列为市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1. 《四会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是指导四会市“十五五”期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该规划基于四会市作为粤港澳大湾区西翼重要节点城市、肇庆“东大门”的区位优势，以及“十四五”期间跻身新型工业化标杆县的发展基础进行编制。其核心目标是应对产业规模偏小、产业结构以传统制造业为主、新兴产业培育不足以及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存在短板等问题，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决策承办单位：四会市科工商务局）

2. 《四会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五五”发展规划》是指导四会市“十五五”期间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该



规划旨在发挥交通运输先行引领作用，助力四会市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格局、满足城乡居民高品质出行需求并推动绿色低碳转型。规划系统分析了当前四会市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不够完善、运输服务品质待提升、智慧绿色发展滞后等主要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四会市交通运输局）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纳入市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由决策承办单位严格依照《四会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四府规〔2023〕1 号）认真组织实施，按规定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推动有关决策事项落地实施。

六、利企惠民措施

本文件属于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重大行政决策制度的工作部署要求，不涉及利企惠民方面的事项。

七、新旧政策差异

本《目录》为每年根据列入的具体内容编制，不存在新旧政策差异。